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1、重選本公司董事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2、重選本公司監事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3、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修訂本；
- 4、「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按不時修訂者)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性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

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在各情況下均屬可能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

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5、「**動議**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條件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具體內容如下並特此批准：

- (a)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不含存量債務融資工具)；
- (b) 發行類型：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業資產支持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海外發債及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產品；
- (c) 期限：不超過三年(含三年)；
- (d)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流動資金；
- (e) 決議案有效期：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屆滿；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與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方式及條件、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定價方式、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發行以及製作、遞交、簽收、簽署、接受及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i)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或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變動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2017年11月20日

附註：

1. 為確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1月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6. 股東須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黃日東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7629 / 852 3912 0837
11. 除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由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改為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及相應更改的時間表外，臨時股東大會所載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